盂县苌池镇人民政府文件

苌政发〔2024〕69号

苌池镇2024—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生物质颗粒配送工作方案

按照市、县清洁取暖办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完善生物质颗粒配送、接收等工作机制，确保全镇2024-2025取暖季生物质燃料发放有序推进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有序推进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统筹协调生物质燃料配送工作，特成立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杨瑞星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成 员：付建宾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韩文娟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郭 虹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刘正忠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荣建明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韩爱英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刘 军 副镇长

梁东平 人大副主席

刘永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尹瑞燕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
孙永贵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刘正忠兼任主任，统一负责全镇生物质颗粒配送工作，安排日常配送任务，协调处理配送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今年我镇清洁取暖生物质颗粒配送工作量大面广、任务艰巨。配送过程中要每日进行工作情况汇总，根据汇总情况合理安排部署配送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此项任务。配送工作从8月25日起至10月15日前全部配送到位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1、镇清洁取暖办职责：负责合理有序调度生物质颗粒配送村庄；与清洁取暖管理中心严把生物质颗粒质量关；做好生物质锅炉使用方法和禁煤区散煤管控宣传工作；完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，协调配送企业在配送乡镇设立售后服务网点、指定专人及时有效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，同时压实生物质燃料企业售后服务的责任，为群众提供高效服务，消除群众顾虑。如发现配送企业和用户倒买倒卖生物质燃料的行为，上报县清洁取暖办，取消配送企业配送资格和用户生物质燃料补贴资格。

责任人：各片片长

2、各村职责：做好生物质锅炉使用方法和禁煤区散煤管控宣传工作；切实摸清居民使用生物质取暖底数，对有意愿改进取暖方式的居民，及时上报镇清洁取暖办；积极与生物质配送企业配合，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发放到户；如发现配送企业和用户倒买倒卖生物质燃料的行为，上报镇清洁取暖办。

责任人：各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

四、配送方式

镇清洁取暖办明确配送村后通知县清洁取暖管理中心，由县清洁取暖管理中心开具配送派遣单，配送企业持配送派遣单进行生物质颗粒配送，由镇分管负责人、配送村的村委主任、县质量验收组三方验收合格后签字配送，配送过程由镇清洁取暖办统筹负责安排，确保10月15日前圆满完成配送任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本次生物质颗粒配送工作涉及村较多，点多面广，各村要紧密配合、协同推进，不推诿不扯皮。配送过程中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坚决杜绝徇私滥权、吃拿卡要等现象，树立为民办实事、为民送温暖的良好形象。

六、督导检查

由苌池镇纪委开展专项督查，对企业配送的生物质颗粒的质量、数量、台账、发放情况，配送到位情况、质量抽检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。对配送过程中存在的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等情况进行重点查办。

盂县苌池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0日